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9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沿海港口 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现将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见附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广东省沿海各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
拖轮艘数配备标准（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